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氟比洛芬贴剂开展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相关情况:
产品名称:氟比洛芬贴剂
申请单位:盘龙药业
受理号:CYHL2502020
申请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本项目所用产品氟比洛芬贴剂(规格:每贴含氟比洛芬40mg(面积10cm²×14cm),含膏量1.68g)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票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6-00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昌尼山机床有限公司、浙江日发西德精密机床有限公司将位于浙江省新昌县尼山山路4号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包含附属设施及设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6-00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一届董事会会议于召开日期:2026年02月02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02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暨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3月11日?
●兑付本金金额:107元人民币(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11日?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6日?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11日?

自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1日,“华安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安转债”

转给本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5号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票面金额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号),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华安转债”到期兑付

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0067 证券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3月11日?
●兑付本金金额:107元人民币(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11日?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6日?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11日?

自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1日,“华安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安转债”

转给本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5号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票面金额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号),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华安转债”到期兑付

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6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2月29日

●差异化分红设置,除权除息日与除息日不同。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总股本928,231,808股,以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46,000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46,394,290.4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27,897,808股,较2025年1月8日股份数增长了12,000股,股本增加系公司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票所致,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份数量将调整为927,885,808股,拟派发现金红利46,394,290.40元(含税)调整为46,394,890.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6日 融资融券交易日:— 预缴款日:2026年2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26-00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2月10日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会议联系人:0591-88086357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04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AGM RESEARCH INC.(以下简称“ACMR”或“山力方”)保证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上海”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5年2月1日的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盛美上海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价格为160.00元股。

一、机构投资者询价后,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60.00元股。

(一)经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公司拟向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定价,具体操作按照《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会议》(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会议”(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包括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本次会议审

议通过。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包括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本次会议审

议通过。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